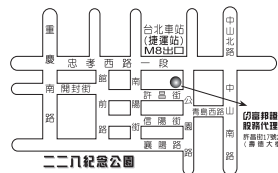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新晶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p>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八年股東常會 出納投資書</p>		<p>Y2</p>
<p>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73號2樓A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p>		<p>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p>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Y2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 概以 右列 印鑑 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031285
 02) 2225-1430
 01:47
 02) 2225-1430
 02) 2225-1430

有關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如下：

- 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
-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10,000仟股額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4)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35.35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28.3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10,000仟股額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3)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

111-Y2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7. 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8. 選舉第2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p> <p>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 1 1 年 月 日</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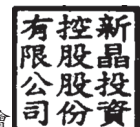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73號2樓A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4.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5. 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6.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7. 背書保證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 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2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有關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詳閱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兆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資三德、游淮澤、林奇隆、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邱美玲、黃雅惠；獨立董事：李傳榮、鄭國榮、郭育宏、卓明金。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6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713)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8日至111年6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